

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國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核定日期/文號:99.7.15 台(二)字第 0990122591 號
99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—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
要求 總學分數	國中—32 (核心科目 2 學分, 必備科目 20 學分, 選備科目 10 學分) 高中—42 (必備科目 26 學分, 選備科目 16 學分) 中等學校—42 (必備科目 26 學分, 選備科目 16 學分)					
規劃系所	中國語文學系					
類別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	
			國中		高中	
專 門 課 程	語言學概論	2	核心	核心科目 2 學分。	必備科目 必備科目 26 學分。	
	中國文學史(上)	2	必備科目	必備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		
	中國思想史(上)	2				
	文字學(上)	2				
	聲韻學(上)	2				三選一
	訓詁學(上)	2				
	國學概論(上)	2				
	文學概論(上)	2				
	歷代文選(上)(下)	4				
	詞選及習作(上)	2				二選一
	曲選	2				
	詩選及習作(上)(下)	4				
	修辭學	2				選備科目
	台灣文學	2				
	A	詩經(上)	2			
		楚辭(上)	2			
		左傳	2			
		史記	2			
	B	四書	2			
		荀子	2			
		老子	2			
		莊子	2			
	C	文心雕龍(上)	2			
專家文		2				
專家詩		2				
專家詞		2				
專家小說		2				
D	應用書寫	2			選備科目 高中選備科目中, ABCD 四類中每類至少修習一科, 選備至少修習 16 學分。	

	書法	2				
	寫作原理及實務	2				
小 計			32		42	

說明：

1. 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須擇一修讀認定。
2. 「詞選及習作(上)」、「曲選」須擇一修讀認定。
3. 專家文：如韓柳文、歐蘇文等，或其他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。
4. 專家詩：如陶謝詩、李白詩、杜詩、李杜詩、蘇黃詩等，或其他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詩。
5. 專家詞：如蘇辛詞、柳周詞等，或其他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詞。
6. 專家小說：如世說新語、三國演義、紅樓夢、聊齋誌異等。
7. 高中選備科目中，ABCD四類中每類至少修習一科。
8. 其他相關科目經認定小組核可者方可認定。